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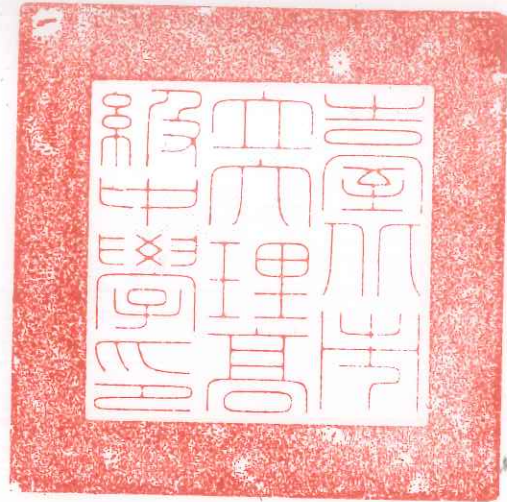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理高學字第1126005859號

附件：遺失物品相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

依據：民法803條、804條、80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(本校師生)於本校拾獲遺失物品如附件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（至112年8月24日止）前來本校學務處認領，逾期未領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校長 楊廣銓